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03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原函（含附件）、112年度臺北市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（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）各1份
(24230015_1123003526_1_ATTACH1. pdf、24230015_1123003526_1_ATTACH2. pdf、24230015_1123003526_1_ATTACH3. pdf、24230015_1123003526_1_ATTACH4. pdf、24230015_1123003526_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本局及所屬各機關、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健檢）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111年12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推動員工健康促進方案，並使各機關員工健檢補助有一致性標準，爰訂定「112年度臺北市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，規範6類健檢補助對象、次數及金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為促進本局所屬各機關、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，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教職員工健康，本局所屬教職員工112年度員工一般健檢作業方式亦依照前述本府規定辦理。另補充



長安國中 1120107



QAAA1126000160

各級學校補助對象，繕製「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）」（以下簡稱健檢補助表），請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員工一般健檢補助作業。

四、依前開本府函規範，執行案內健檢補助所需經費預算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、動物園、天文科學教育館、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：健檢補助表中第1類至第3類人員，於本府統籌支撥科目（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）項下支應；第4類至第6類人員，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
（二）本局、教師研習中心及各級學校：自籌編列健檢經費支應。

（三）健檢補助表第5類、第6類之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，全額由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者，由各該委託或補助經費支應；倘係本府部分經費進用者，則按委託或補助經費分配比例，由相關機關編列支應。如前開健檢經費本府以外機關不予補助，再依前述程序由機關或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支應。

五、健檢辦理方式及相關作業規範，請依健檢補助表附則所訂方式辦理。教師實施健檢依附則規定得核給公假期間，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。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，則不在公假範圍內。惟為避免影響課務，教師安排健檢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，避免增加學校課務安排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。

六、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，請務必確實登錄本府TCGHR健康檢查子系統，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健檢管制作業，以利本局依規定期程透過該系統報送健檢統計表。

七、另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各級學校受僱員工健檢，請依下述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本府勞動檢查處認定適用對象，按職安法第20條及本局110年1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1106號函規定，每5年對是類人員實施一次一般健檢，檢查紀錄並應由各機關學校妥為保存：

（一）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、動物園、天文科學教育館及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職工、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聘僱人員與臨時人員，均適用職安法。

（二）本局、教師研習中心、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除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外之職工、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約僱人員與臨時人員，均適用職安法。

（三）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，得依據該表附則十、規定，得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實施健檢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惟教師課務應自理。

八、檢附市府原函（含附件）、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